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偉盛（歿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2324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徐偉盛（已歿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32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上開案件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Methamphetamine）成分，核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；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
02 0日死亡，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3242號為
03 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並經本院調
04 取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首堪認定屬實。

05 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分別施以取樣
06 (編號1部分)／乙醇沖洗(編號2部分)，並均以氣相層析
07 質譜儀(GC/MS)法確認檢驗，各檢出如附表「檢出毒品成
08 分」欄所示成分乙節，有如附表「鑑定報告」欄所示之鑑定
09 書在卷可參。足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屬第二級毒品甲
10 基安非他命，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則內含第二級毒品
11 甲基安非他命無法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，均核屬違禁
12 物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與說明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
13 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
14 銷燬。又用以包裝如附表編號1所示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無
15 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，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16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上開供取樣化驗之甲
17 基安非他命，均已驗畢用罄不復存在，皆無從諭知沒收銷
18 燬，附此敘明。

1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20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鐘乃皓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 書記官 王舒慧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7 附表

28

編號	扣案物品	保管字號	檢出毒品成分	鑑定報告
1	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(毛重【含1塑膠	114年度 安保字	甲基安非他 命	臺北榮民總醫院1 13年11月14日北

(續上頁)

01

	袋】0.7270公克， 淨重0.3399公克， 驗餘淨重0.3369公 克)	第5號		榮毒鑑字第AC805 號毒品成分鑑定 書（見士林地檢 署113年度偵字第
2	玻璃球1支	114年度 保管字 第3號	甲基安非他 命	23242號卷第28 頁)